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
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
设）

项目编号： GLZC2024-C3-310207-GXCH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C3-310207-GXCH

项目名称：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如有）：15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 地点（网址）：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3日9时00至9时3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3-72333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 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6号市政府行政大楼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 0773-7225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88号碧桂园20栋108商铺

项目联系人: 曾蓉 联系电话: 0773-7210040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4-C3-310207-GXC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2家） 5.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5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如有）：1500000.00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

			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标金额的 1%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17	2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4-C3-310207-GXC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5.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

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guilin.cn>】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

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

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6）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7）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技术部分（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5）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相关业务经验、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等）（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如文件中与此处不同，按此处执行。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7、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

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

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下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线下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

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

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2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5.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转为该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满二年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若二年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

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42712010184887716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正偏离。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项目相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一个茶城乡镇级驾驶舱云服务，以及茶香社区、文德村两个试点村（社区）产业服务，建设目标包括：

（一）荔浦芋数字产业生态农场建设。结合桂福园荔浦芋智慧农业试验区，打造一个线上的荔浦芋数字产业生态农场，建立农文旅融合的产业服务系统。实现产业一张图、荔浦芋从种植、生长过程慢直播、认领、采摘体验、感受分享到绿色溯源全过程的跟踪记录，有效监控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指标信息，进一步提升荔浦芋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荔浦芋文化旅游推广。打造 AI 游茶城，整合茶城乡的自然资源、农业资源、基础设施，通过数字技术、全景 VR、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展现乡村农产品生产实景，展示乡村独特文化魅力。

（三）荔浦芋融媒体宣传矩阵。建立新媒体矩阵充分展示数字乡村建设成果，通过微信、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发布最新进展、成效亮点和感人故事，吸引公众关注和互动，激发社会各界对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注和支持，提升项目社会影响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项目采购需求

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2024 年建设预算 150 万元，包含镇级驾驶舱云服务、茶香社区、文德村两个试点村（社区）产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支撑以及新媒体运营服务费。内容包括：镇级驾驶舱云服务、茶香社区数字产业服务、文德村数字治理服务、微信小程序等。并搭建茶城乡新媒体宣传矩阵，全面展示荔浦市茶城乡的绿色农业风貌，通过微信、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镇级驾驶舱云服务	1、镇级数据可视化：对乡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包括手绘地图、视频、文字、统计图表等。2、视频监控可视化：通过地图标注显示各乡镇监控视频；3、村级入口：村级子平台入口	1 项	7	7
2	茶香社区数字产业服务	一、服务要求 提供茶香社区数字产业服务及集成联调服务。 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提供 1 项茶香社区数字产业平台开发服务，需满足以下功能： 1、生态农场：支持通过互联网平台，选择并认领一块农田，实现农作物实时监控与可视化展示；认领的农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种植周期；社区互动与分享；有机种植与生态系统；农产品直供与溯源。 2、产业一张图：支持支持录入村屯农田、种植、畜牧、养殖、加工及乡镇企业等信息，生成乡村产业一张图。 3、云上导览：支持将乡村电子地图导入微信，在地图上标注景点、村部、公共厕所、打卡地、停车场等场所，游客可通过微信观看乡村路上每个景点的风景照片、小视频或者景点的位置距离，实现线上游览。 ▲4、AI 游茶香：支持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 AI 数字人形象、AI 音频、AI 语音解答、AI 问答、AI 问答设置、多终端适配服务。 5、自助导览：支持游客只要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各景点二维码，就可以免费收听语音导游讲解，把主要景点或特色旅游地的解说录音，详细介绍、图片、文化故事、历史人物等内容编辑并录入系统资料库，游客扫描景区内的二维码就可以听到解说和浏览详细信息。 6、景点推荐：支持提供乡村各个景点以图片/视频的方式展示，支持游客可以对景点发布图文内容。 7、酒店民宿：支持提供乡村周边或者村内酒店民宿介绍和电话预定，以及地图导航到各个酒店民宿的线路。 8、餐饮美食：支持提供乡村周边或者村内美食介绍以及地图导航到各个店铺的线路。 9、购物特产：支持提供乡村特产介绍和电话预定。 10、景点 VR 导览：支持通过无人机设备航拍 1 套点位场景，对航拍图片进行 VR 建模，实现乡村景	1 项	22	22

		点 VR 导览。 (二) 提供 1 项集成联调服务：提供系统集成联调服务、村两委、网格、房屋、人员、设备、事件等初始化信息录入服务、培训技术支撑等服务			
3	文德村数字治理服务	一、服务要求 提供文德村数字治理服务及集成联调服务。 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 提供 1 项文德村数字治理平台开发服务，需满足以下功能： 1、产业一张图：支持支持录入村屯农田、种植、畜牧、养殖、加工及乡镇企业等信息，生成乡村产业一张图。 2、购物特产：支持提供乡村特产上下架管理，及电话预定，支持跳转到第三方电商平台。 3、景点 VR 导览：支持通过无人机设备航拍 1 套点位场景，对航拍图片进行 VR 建模，实现乡村景点 VR 导览。 4、智慧党建管理：支持包括党建数据驾驶舱，党支部信息，党员信息，预备党员信息，三会一课，讲党课，党员主题活动，志愿活动，支部荣誉墙等版块，以及八桂先锋、学习强国、党员远教等专区链接。含 PC 大屏端及手机微信端。 5、村级数据驾驶舱：支持村级数据驾驶舱，向上级领导、来访客人展示乡村治理建设成果。基于乡村数据资源统计分析，通过不同种类的图表、图形进行可视化展示，为管理决策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作为数字乡村平台的入口门户，是各级功能的入口。 6、基础数据管理：支持乡村电子台账，采集与录入村两委、网格、房屋、人员、设备、事件等乡村基础信息，在云端实现统一管理，即便于实现数据快速检索、分类，实现乡村数据管理的数字化。 7、数字网格一张图：支持针对社乡村管理特点，划分数字网格管理，分为网格长、网格员，支持网格员与居民通过手机进行事件上报，支持上报点位地图标注，网格长通过云平台进行分配处理；将乡村信息自动关联到电子地图上，生成乡村数字网格一张图，通过一张图管理乡村监控、广播等各类设备终端，实现村、屯网格划分，网格人员、房屋、重点人员快速检索与定位，上报事件位置关联展示，实现人、事、物一张图数字化管理。 8、村屯活动：支持展示乡村风采与活动掠影，以图文、视频资讯等方式展示村屯精彩活动。 9、随手拍：支持通过微信随手拍进行事件上报，	1 项	22	22

		支持位置、视频、图文信息上报，上报信息在基础信息里存档，并实时在网格一张图上显示，网格长可将任务指派给网格员，进行事件的快速处理。 10、E 调解：支持通过手机小程序“E”调解上报矛盾，网格员、网格长收到调解需求后，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矛盾条件，调解过程系统全程留档，公开公平。 11、应急指挥调度：支持基于乡村数字网格一张图，结合 AI 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无人机、单兵设备、视频会议、手机微信客户端，提供乡村即时交互的应急事件指挥应用，提升乡村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12、数字积分管理：支持录入已有积分管理办法，提供数字积分管理系统，包括村民公约、年度积分、积分排名、积分明细、村民投票、投诉建议等功能，支持积分兑换功能。 13、三官一律：包含法律明白人信息、三官一律队伍信息，服务队工作日志、公益法律服务等版块，各版块支持图文、视频内容展示服务的工作进展和相关资讯。 14、小微权力清单：支持通过大屏端、手机端展示村级组织的职责清单，对村级重大事项、日常性事务和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力清单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展示。 15、数字清廉：支持通过大屏+小屏展示新闻资讯、宣传教育、规章制度、信息公开、廉政文化等信息模块。各版块内容以视频、图文形式为主，支持头条置顶展示。 （二）提供 1 项集成联调服务：提供系统集成联调服务、作物种植面积、村屯农田、种植、畜牧、养殖、加工及乡镇企业等信息等初始化信息录入服务、培训技术支撑等服务。			
4	微信小程序服务	一、服务要求 提供微信小程序及集成联调服务。 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提供 1 项微信小程序开发服务，需满足以下功能： 用户可以快速浏览和查询乡村各个农业基地与景点的信息，包括 VR 云上导览、基地介绍、景点民宿、实时观景、购物特产、餐饮美食等信息，充分展现茶香社区的自然环境、基地实景、文化景观等，提高乡村产品的曝光率和产业销量，拓宽销售渠道，为村民实现有效的增收。 （二）提供 1 项集成联调服务：提供集成联调服务、	2 年	3	6

		小程序所需的基地、景点民宿等初始化信息录入服务、培训技术支撑服务等服务			
5	高清地图对接服务	提供高精密度乡村卫星地图，可支持区域划分和人员、设备等坐标定点（支持 2 个乡村）	2 年	2	4
6	云平台资源服务	提供云平台资源服务（支持 1 镇 2 村平台存储）	2 年	3	6
7	慢直播及应急保障服务	提供慢直播服务，支持链接推流方式，支持第三方调用及提供 5G 网络应急保障服务，含 1 张 $\geq 300\text{G}/\text{月}$ 的 5G 流量卡。	2 年	3	6
8	系统对接服务	▲1、支持与县级融媒体、智广乡村、桂福园数字农业平台对接	1 项	4	4
9	会议平板一体机	村部智慧屏： 1.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集电脑、投影仪、电子白板、音响、摄像头、高清电视、广告机等设备功能于一体，具备书写、批注、多屏互动、远程视频等功能，融合 4K 高清显示、红外触控、人机交互、多媒体信息处理和网络传输等多项技术。 2. 屏幕尺寸和显示分辨率：屏幕尺寸 ≥ 75 英寸。屏幕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60 \text{ Hz}$ 超高清 4K 分辨率。 3. 显示参数：屏幕占比 $\geq 90\%$ ，色深 10bit，色域 $\geq 72\% \text{ NTSC}$ ，亮度 $\geq 350 \text{ cd/m}^2$ 。 4. 屏幕特性：设备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零贴合）工艺，开启蓝光过滤器功能后，屏幕色温发生变化。 5. 触控：设备具有防遮蔽功能，模拟 10 点遮蔽；具有防干扰功能，在照度 $\geq 30000 \text{ LUX}$ 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6. 摄像头：分辨率： 6020×4013 ，支持 2400 万像素。 7. 麦克风：设备内置全指向 8 阵列麦克风，支持全双工语音通信、回声消除、智能降噪和语音识别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进行基本软件控制与硬件控制、文件检索操作。 8. CPU、内存及存储：设备采用 SOC 芯片，CPU： ≥ 4 核，最高主频 1.9 GHz；GPU：ARM Mali-G52 MP2；NPU：2.6 TOPS AI 算力，三核架构，支持	2 台	2.5	5

		int4/int8/int16/FP16/BF16/TF32; 设备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系统容量 $\geq 64\text{GB}$。 9. 操作系统: 内置操作系统 Android 13, 可外接 OPS 电脑 (支持 Windows、统信、麒麟系统), OPS 模块接入后双系统可同时搭配使用, 任意切换。 10. 设备接口: 具有 1 个视频输入接口 HDMI2.0 IN (4K@60Hz); 具备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LINE IN,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LINE OUT; 具备 2 个前置 USB Type-A、1 个 USB Type-C 接口, 1 个后置 USB 接口, 支持双系统切换, 前置接口、后置接口、Android、OPS 上均支持 3.0, 可以实现 USB 设备的高速读写和控制; 具有 2 路 RJ45 接口, 1 路 RS232 接口, 1 个整机 TOUCH-USB 接口。 11. 视频接口: 外接 HDMI 接口设备, 支持信号源自动切换, 拔出外接设备后, 信号源自动返回原通道。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的 EDID 版本, 实测最大支持 4K@60Hz 分辨率的输入源。 12. 信号源切换功能: 设备支持设置输入源相关功能, 外接信号源时, HDMI 视频接口插入自动检测, 设备可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通道, 待机状态自动唤醒; 信号源拔出以后, 可返回至特定信号通道; 支持开机自定义进入特定通道, 支持通道名称自定义; 具有分辨率自适应功能, 可以根据信号源自动适应最佳分辨率。 13. Type-C 接口功能: 具有全功能 Type-C 接口, 可支持手机充电、数据传输、音视频信号传输以及外部设备调用本机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功能。 ▲14. NFC 功能: 设备右下角配备 NFC 感应模块, 可与支持 NFC 功能的移动设备实现触碰投屏、文件快传等操作。 15. OPS 接口功能: 设备具有 OPS 和 OPS-C 接口, 采用固定螺栓, 可外接、拆卸抽拉插拔式 OPS 模块, OPS 模块采用标准 80pin 接口; 会议平板可通过配备 OPS 模块实现 Windows、银河麒麟、统信 UOS 操作系统。 ▲16. 全局交互设计: 设备系统采用全屏框架设计, 无侧边栏中控菜单遮挡主界面, 主界面屏幕底部常驻系统操作栏, 进入应用后, 操作栏可通过手动下滑自动收起和底部向上滑动自动展开; 系统操作栏各功能图标位置支持自定义调节。 17. 应用适配: 支持打开任意 2 个应用以二分屏展示, 可实现应用双开分屏功能, 支持自由调整分屏比例, 可通过应用窗口实现转换为分屏和全屏展示功能。			
--	--	--	--	--	--

	▲18. 负一屏：支持首页右滑显示负一屏界面，可查看会议预约信息，包括会议主题、会议时间、与会人员信息，支持一键签到；支持查看天气、设备状态、帮助与反馈信息，负一屏可与首页常用应用软件同时显示。 19. 书写效果：支持开启/关闭多指书写，实现单点/多点书写功能，书写笔粗可调节，范围 1-30px；画笔色盘常驻红、绿、蓝等 7 种颜色，可通过色盘自定义笔迹颜色。 20. 无限画板：可查看版面缩略图进行页面内容预览，支持删除任意画板。 ▲21. 浏览器搜索插入：白板软件内支持浏览器搜索功能，可长按网页种图片或截图插入至白板。 22. 内容共享：支持白板内容保存至本地或 U 盘；支持通过发送邮件分享，支持局域网、公网扫码分享；支持二维码分享。 23. 无线投屏：支持 Android、iOS (iPhone&iPad)、Windows、macOS、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不同操作系统终端混合投屏，支持 32 台设备连接；支持 2 分屏、4 分屏展示，支持兼容横屏和竖屏显示模式投屏展示；支持触控回传，可对投屏内容进行批注、编辑等独立反向操作。 ▲24. 投屏器支持：投屏器支持接入 Type-C 接口电源适配器，通过投屏器的 Type-C 输出接口接入电脑，可实现给电脑终端充电功能。投屏器支持接入 Type-C 接口电源适配器，通过投屏器的 Type-C 输出接口接入手机 Type-C 电源口，可实现给手机终端充电功能。 25. 协议投屏：支持 Airplay、DLNA、Miracast 等协议投屏。 26. 屏幕群组：支持屏幕群组功能，多台大屏与大屏之间可无线实时同步屏幕画面。支持单台终端（手机、PAD 或电脑）的画面无线投屏到多台会议平板同时显示。 27. 安全性：投屏可进行 Airplay 隐身设置，无线投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AES，128 位。 28. 反向投屏：支持电脑、手机等客户端反向投屏，客户端同步显示会议平板展示画面；支持在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上批注书写，双屏显示相同内容。 29. OPS 电脑参数不低于： CPU：≥8 核，2GHz； 内存：≥8 GB； 网卡：千兆网卡；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 显卡：独立显卡；			
--	---	--	--	--

	硬盘：c256G SSD; 蓝牙：Bluetooth 4.2; 网络接口：RJ45 x1; 音频输入接口：Audio in; 音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存储控制接口：USB-A 3.0 x4; USB-A 2.0 x2; Type-C x1; 视频输出接口：HDMI(out)接口 x1, DP(out) 接口 x1; 待机功耗：≤0.5 W; 峰值功耗：≤95 W; 电源：12 V~19 V; 30. 投屏器参数不低于： 内存：≥512 MB 内置存储：≥4 GB 网卡：内置千兆网卡，支持 2.4G/5G 电源接口：TYPE-C，支持 CC 通信自动切换充电方向，实现适配器对笔记本 60W 快充 支持 Windows / Mac OS 最高支持 4K 分辨率 支持 Windows 反向控制 投屏器支持 NFC 投屏 支持 OTA 升级 31. 包含移动支架，颜色：银灰色 表面处理：喷涂 载荷承重：≥135 kg 外壳材料：SPCC 优质钢板。			
--	---	--	--	--

10	景区慢直播摄像头	景区慢直播摄像头: 1. 设备≥ 400万像素,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1颗$\geq$CPU、GPU、NPU三合一芯片。 2. 镜头光圈不小于F1.0,支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text{ lx}$,黑白$\leq 0.0001\text{ lx}$。 3.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标准。 ▲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geq 80\%$。 ▲5. 摄像机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结构。 ▲6. 镜头和补光灯左右布局,镜头舱为凸出结构,高于补光灯。 ▲7. 设备具有不低于16颗补光灯,支持8颗远光灯、8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至设定阈值时,可自动开启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8. 当触发移动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区域入侵报警,可联动声音报警和/或补光灯闪烁,具有不低于11种不同的语音报警类型可选。 9. 产生声音报警时,样机正前方50m处最大声级不低于50dB。 10. 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 11. 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支持DC12V/POE供电。	9 台	0.8	7.2
11	AI 安防摄像头	AI 安防摄像头: 1、通道1分辨率≥ 400万,通道2分辨率≥ 400万,上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下通道定焦全彩镜头,通道1传感器尺寸$\geq 1/1.8"$,通道2传感器尺寸$\geq 1/1.8"$。 2、最低照度支持通道1:彩色$\leq 0.0005\text{ Lux}$,黑白$\leq 0.0001\text{ Lux}$,通道2:彩色$\leq 0.0003\text{ Lux}$,黑白$\leq 0.0001\text{ Lux}$。 ▲3、摄像机自带一体化PT支架,内置≥ 2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 6颗混合补光灯,内置≥ 1颗集CPU、NPU、GPU于一体的智能芯片,具有≥ 1个RJ45网络接口、≥ 2个音频输入接口、≥ 1个音频输出接口、≥ 1个RS485接口、≥ 3个报警输入接口、≥ 2个报警输出接口。	8 台	0.8	6.4

	4、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6、支持安全加密，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7、PT 控制角度范围水平方向支持$-90^{\circ} \sim 90^{\circ}$ 旋转，垂直方向支持$-5^{\circ} \sim 25^{\circ}$ 旋转，水平手控最大速度水平方向$\geq 10^{\circ}/s$，垂直方向$\geq 3^{\circ}/s$，设备转动平稳，允许有轻微抖动，但不影响输出图像的观看效果。 8、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9、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10、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1、能响应控制设备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发出的水平、垂直操作命令，在断电后，设备可自动锁定垂直监控位置，非暴力破坏条件下，对 PT 支架沿 T 轴直接施加外力并去除外力后，垂直监控位置无明显变化。 12、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可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13、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14、支持混合补光，通道 1 补光距离≥ 80 米，通道 2 补光距离≥ 30 米，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15、环境适应性良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工作			
--	---	--	--	--

		温度支持-30° C~60° C。			
12	水域监控摄像头	1、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2 个 GPU 芯片、≥3 个镜头，可输出≥1 路全景视频和≥1 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2 个镜头，细节内置≥1 个镜头。 2、全景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靶面尺寸≥1/1.8 "，内置≥4 颗补光灯；细节镜头靶面尺寸≥1/1.8 "，内置≥10 颗红外补光灯及≥1 颗白光补光灯。 ▲3、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632×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4、细节通道支持光学变倍≥25 倍，数字变倍≥16 倍，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90°。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x，黑白≤0.0001 lx；全景通道补光距离≥30 米，细节通道补光距离≥250 米。 ▲6、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 12°，并可进行调节；在设备上方使用手持喷淋装置对设备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和水平方向夹角大于等于 42° 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 7、具备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可添加≥500 个标签。 8、具备 AR 标签抖动漂移功能，当设备云台明显抖动、转动、或进行镜头变倍时，标签应跟随标定的目标物移动，并在画面中与目标物保持相对静止。 9、具备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选中标签并将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4 台	1.6	6.4

	▲10、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11、支持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 12、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0 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 ▲13、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设备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应为$\geq 50\text{m}$。 14、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15、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6、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 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17、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闪烁频率、亮度，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18、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			
--	--	--	--	--

		像。 19、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16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8条违法检测规则。 20、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geq 98\%$。 21、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4s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360°跟踪；具备车辆布控功能，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当设定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360°跟踪。 22、支持除雾功能，支持防护等级$\geq IP67$，$\geq 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13	安装施工	系统安装部署，直播摄像头、杆件安装施工及辅材，设备取电、网络链路施工，智慧屏、直播摄像头、河道监测摄像头、安防摄像头等设备安装施工及辅材，设备取电、网络链路施工。	1项	4	4
14	技术运维	运维及链路： 系统、设备运维及宽带链路服务	1项	6	6
15	运营服务	IP运营： ▲1、规划和执行矩阵运营策略，包括协助搭建矩阵账号（5个账号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号、抖音、小红书以及发布到荔浦智广乡村平台的电视大屏专区）。 2、为每个账号每月制作并发布不少于3条（每条2分钟内）的故事类短视频，以宣传和推广荔浦芋品牌，并将精选内容同步推送到荔浦智广乡村平台的电视大屏专区。 技术支撑： 1、协助荔浦芋企业进行品牌宣传视频的剪辑工作。 2、通过持续的内容发布和运营，提升荔浦芋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	1项	30	30

	农村现代化。 3、摄像与拍摄设备：根据拍摄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套专业的摄像设备，包括摄像机、镜头、三脚架、稳定器、灯光和录音设备等。 ▲4、视频剪辑与特效处理设备：根据剪辑需求配置高性能的计算机或工作站，安装专业的视频剪辑和特效处理软件，如 Adobe Premiere Pro、Final Cut Pro 等。 5、网络设备与服务器：为了支持矩阵账号的运营和视频内容的分发，需要稳定的网络设备和可靠的服务器来存储和管理大量的视频素材和数据。 视频矩阵： 1、利用 AI 智能化混剪制作服务，为矩阵运营（共计 15 个账号）提供高效的视频制作支持。 2、确保每个账号每月发布不少于 100 条快剪短视频（或图文）作品，并进行内容分发。 3、协助农产品企业投放短视频内容，目标是每月累计平均达到 30 万的播放量。 4、规划每月的进度、账号注册数量，并创作主题内容。 5、收集视频素材，通过智能剪辑后分发到各个矩阵账号。 4、运营周期 12 个月。 内容策划： 1、协助农产品企业完成素材拍摄标准的制定，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维护好与本地企业的业务沟通及落地执行。 2、每月提供 1 次线下素材拍摄及现场指导服务，确保拍摄内容的质量和效果。 3、管理并回复账号私信，增强与观众的互动。 4、运营周期 12 个月。			
--	--	--	--	--

16	策划服务	运营策划： 1、提供创意系统企业系统后台，为矩阵运营提供全面的支持。 2、提供后台视频批量剪辑服务（最多 7000 条剪辑条数），以高效处理视频内容。 3、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软件系统的持续迭代升级。 4、运营周期 12 个月。 线下服务支撑： 1、制定并提供矩阵素材拍摄指南，以提高拍摄效率和内容质量。 2、每月组织 1 次为期 2 天的现场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技能。 3、提供 AI 文案课程和爆款短视频创作培训课程，帮助团队创作出更具吸引力的内容。 4、每月组织 1 次线上营销经验直播培训，分享最新的营销策略和案例。 5、培训与演示设备：提供现场培训和演示，投影仪、音响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培训辅助设备。	1 项	8	8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平台交付且验收合格，满足使用条件。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运维服务。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提供镇级驾驶舱云服务、茶香社区数字产业服务、文德村数字治理服务、微信小程序云服务、高清地图云服务、慢直播服务、系统对接服务。乙方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 7 个日历日内组织双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对本项目所采购内容进行维护；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出现问题，上门服务保修，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3. 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后援支持、设备和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服务；			
技术培训		1、制定并提供矩阵素材拍摄指南，以提高拍摄效率和内容质量。			

	2、每月组织 1 次为期 2 天的现场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技能。 3、提供 AI 文案课程和爆款短视频创作培训课程，帮助团队创作出更具吸引力的内容。 4、每月组织 1 次线上营销经验直播培训，分享最新的营销策略和案例。 5、培训与演示设备：提供现场培训和演示，投影仪、音响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培训辅助设备。 6、所有培训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项目验收	1. 要求所有服务行为、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硬件设备、软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的全部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视频存储等费用； 4. 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价格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总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35 分

(1) 项目技术方案分(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 分)：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平台及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平台及服务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完全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平台及服务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更加优化，更符合采购需求的方向，方案详细有针对性。

(2) 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方案(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人员配置、施工进度、投入装备、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20 分：

一档(5 分)：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有简单培训计划，满足以上相关内容要求的；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先进，组织机构健全，实施方案明确、清晰，具有针对性，有完整的验收、培训计划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完整。

3. 售后服务方案.....20 分

提供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 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投标人售后机构设置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机构设置较好地提供售后服务，响应程度、服务方案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有廉洁承诺，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售后机构设置便于开展售后服务，响应程度、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售后维护应急预案，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发生故障时有替代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及承诺、定期回访承诺，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

4. 业绩及信誉分.....15 分

(1)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智慧建设平台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

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3）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 9 分）

拟为本项目在实施服务区域内投入售后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初级或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人得 0.5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人得 0.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盖章）：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						

2.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履约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提供镇级驾驶舱云服务、茶香社区数字产业服务、文德村数字治理服务、微信小程序云服务、高清地图云服务、慢直播服务、系统对接服务。乙方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组织双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需求；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及公章：中国共产党荔浦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设）

项目编号：GLZC2024-C3-310207-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5. 供应商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盖章：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交相关资格文件）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7)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技术部分（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相关业务经验、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计=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荔浦市“智慧乡村”项目 （荔浦市香芋产业集群 建设项目之品牌宣传建 设）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第三章《采购需求》并严格 按照执行	1	项							
合计金额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包括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作经费、技术服务费、成果文件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盖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商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盖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盖章）。

4. 技术部分（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技术部分（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相关业务经验、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如有，请提供）；

附件：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相关业务经验、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